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200120)  
24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21-2028 3799  
Fax: 8621-2028 3853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418）的委托，为昆仑万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对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次调整、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数量、价格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3月27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5年6月29日，昆仑万维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等相关事宜。

3、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8月20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5年8月20日，昆仑万维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调整及授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同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按调整后的价格授予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5、2015年8月20日，昆仑万维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原53名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减少或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3名变更为4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1.376万份调整为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88万股调整为735.5万股，预

留 89.7256 万股不变。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行权/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 79.91 - 0.25 = 79.46$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 (P_0 - v) = 36.94 - 0.25 = 36.69$  元/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昆仑万维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65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昆仑万维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昆仑万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昆仑万维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昆仑万维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昆仑万维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 万股，行权价格为 79.46 元/股；限制性股票共 735.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6.69 元/股。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4、2015年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其他事项**

昆仑万维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仑万维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价格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王汉齐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晨尧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